

从敦煌写本看失传类书《纂金》的编撰目的与编排体例*

高天霞

内容摘要:从敦煌遗书中保存的9件与《纂金》相关的写本可见,《纂金》为唐人李若立所编的一部分类简明、注重时需的小型类书。《纂金》的编撰目的在于纠正当时类书分类苛细、不便检索的弊端,以突出类书的实用功能。《纂金》百篇,分为五卷,基本编排体例是“先录其事,后叙其文”。然由于该书成于一人之手,受当时的编纂条件及个人编纂能力所限,且在流传过程中又经过后人的改编和删略,故今日所见《纂金》众写本存在诸多不完善。

关键词:敦煌写本 类书 《纂金》 体例

《纂金》是唐少室山处士李若立编的一部“合成百篇,分为五卷。先录其事,后叙其文”^①的小型类书。此书后世不传,亦不见著录于各种官私目录。幸运的是敦煌藏经洞中保存了9件与该类书有关的写本,其编号分别是P. 2537、P. 2966、P. 3363、P. 3650、P. 3907、P. 4873、S. 2053V、S. 5604、S. 4195V+S. 461V。尽管均为残本,且有的写本具有明显的改编或删略的痕迹,但诸本互参,可得《纂金序》以及帝德、诸君、诸王、公主、东都、西京、明堂、功臣良将、辅相、侍中、文昌、御史、公卿、诸侯、大夫、君臣、社稷、忠谏、离宫别馆、侍卫、驾幸、刺史、别驾、县令、隐逸、褒誉、七贤、朋友、仁孝、父母、佛法、西戎(拟)、南蛮、北蕃、战阵、元戎、六军、盗贼等38篇的全部或部分内容。同时,写本尚存有明德、贤智、

* 本文为2018年度国家社科基金西部项目“敦煌类书与相关传世文献比较研究”(编号18XTQ005)、甘肃省2017年度哲学社会科学规划项目“敦煌类书异文考论”(编号YB130)的阶段性成果。

①此语出《纂金序》。本文所引《纂金》内容,均据《英藏敦煌文献(汉文佛经以外部份)》《法藏敦煌西域文献》中的黑白图版以及“国际敦煌项目”(IDP)的在线彩色照片校录。写本上原有的俗写讹误以及脱衍倒文等,均据校勘后的文本录出,录文一律使用简化字。

兄弟、夫妇、美女、丑女、男女、子孙、富贵、名位等 10 篇的篇名。此外,由“西戎”“南蛮”“北蕃”三篇的篇名推知“西戎”前当有“东夷”1 篇。这样就得到了《纂金》49 篇的篇名或部分内容。这些写本有的有事而无文,有的有文而无事,有的事文俱全但其中往往有漏抄或省略,因此很难说哪一个是李若立《纂金》的原本。

由《纂金序》“合成百篇,分为五卷”一句可知,原本《纂金》共有 5 卷、100 篇,与之相比,如今所见仅存篇名或部分内容的这 49 篇,还不到原书的一半,但与散失得连篇名和内容都不得而知的那 51 篇相比,这些存留下来的部分已经弥足珍贵。

从存有撰者题名的写本可知,类书《纂金》的原作者是“李若立”或“李若丘”。如 P. 3363 首题“《纂金》一部并序,小(少)室山处士李若丘撰”;P. 3907 题“《纂金》一部,少室山处士李若丘撰”;P. 2537 题“《略出纂金》一部并序,小(少)室山处士李若立撰”。由于传世文献里找不到这位身份为“少室山处士”的“李若立”或“李若丘”的相关记载,故姑且从学界一般的称说,定作“李若立”。

关于李若立《纂金》的撰作时代,前人曾有过考证。刘师培认为是武后改周之世。他在 P. 2537 的提要中写道:“据书有《东都》《西京》《明堂》各篇,则若立必系唐人。注中所引之书,‘民’字‘治’字率以‘百姓’及‘理’字代之,《隐逸》之序亦有‘贤人避代’之文,其他各篇则明用‘治’字。注中‘民’字亦不尽讳。《东都篇》序且直言‘基隆七百’……或成于武后改唐为周之世欤?”^①郑炳林、李强认为,《纂金》有“东都”“西京”“明堂”“文昌”“侍中”等称,在篇目的排列顺序上,《东都篇》在前而《西京篇》在后,说明当时东都的地位高于西京,据此推定:“《纂金》的编撰开始的时间是武则天统治的后期,即万岁登封元年(696)之后,成书于唐中宗神龙年间,特别是中宗神龙二年(706)十月将中央政府迁往西京之前。”^②

我们认为此说可信。首先,P. 2537《公卿篇》“九卿”下有“详刑,主囚徒也”一条。“详刑”即九卿之一的“大理卿”在龙朔二年(662)后的称呼。《通典》卷二五《职官七·大理卿》:“大唐龙朔二年,改大理为详刑。”^③是《纂金》撰作的上限当不早于 662 年。其次,现存个别《纂金》写卷上有武周新字,如 S. 5604 号写本的《诸君篇》“正人端士”的“正”写作“𠂔”。据《新唐书·后

①刘师培:《敦煌新出唐写本提要》,王重民:《敦煌古籍叙录》,中华书局,1979 年,第 210 页。

②郑炳林、李强:《唐李若立〈纂金〉编撰研究(上)》,《天水师范学院学报》2008 年第 6 期,第 22-29 页。

③杜佑撰、王文锦等点校:《通典》,中华书局,1988 年,第 711 页。

妃上》，武则天于载初中颁行十二个新字，“𠂔”字即其中之一^①。而写本的“𠂔”正是“𠂔”的手写体。据施安昌研究，武后改字的通行时间是“载初元年至长安四年（689-704），为期十五年”^②。所以，S. 5604 号《籀金》写本所依据的底本的时代或在此期间，这与郑炳林、李强的推论极近。

目前学界关于敦煌本《籀金》的研究已经取得了一些成果，如王三庆、郑炳林、李强、屈直敏、魏迎春等^③，他们或校录写本内容，或考证撰者时代，或梳理写本系统，或评述研究现状，为人们了解和利用这一类书提供了帮助。不过就李若立编撰类书《籀金》的目的是什么，与同时期其他类书相比《籀金》在体例上有何特点这两个问题，前人关注不多。兹试作探讨，以就教于方家。

一、李若立编撰《籀金》的目的

李若立《籀金》的编撰目的和基本编排体例，可以从《籀金序》中窥得一二。为了下文论述的方便，兹据 P. 2537 号写卷逐录《籀金序》如下：

盖闻经纶百王之书，总联千载之善，固有八索九丘，三坟五典。然而述作多门，众制蜂起，其流甚广，厥类弥繁，竞炫雕虫，争崇培蚁。遂使玄黄异质，花叶殊分，言谈者莫究其题，探赜者罕穷其目。若立虽乏光容，无能自衡，早游鱣序，颇践鲤庭，躬承阙里之言，伏奉闺门之训。每至坛花发彩，闾礼而入缙帷；市叶舒阴，敦书而升绛帐。寻师千里，访道七州，希括羽之功，就籀金之业。宣尼四绝，志切慕焉；董子三馀，心非所向。于是采摭诸经，参详众史。纂当时之行事，辑随物之恒务。庶无烦博览，而卒备时须。举

①欧阳修、宋祁：《新唐书》卷七六，中华书局，1975年，第3481页。

②施安昌：《从院藏拓本探讨武则天造字》，《故宫博物院院刊》1983年第4期，第30-38页。

③王三庆：《敦煌类书》，台北丽文文化事业股份有限公司，1993年。郑炳林、李强：《敦煌写本〈籀金〉研究》，《敦煌学辑刊》2006年第2期，第1-20页。郑炳林、李强：《阴庭诚改编〈籀金〉及有关问题》，《敦煌学辑刊》2008年第4期，第1-26页。郑炳林、李强：《唐李若立〈籀金〉编撰研究（上）》，《天水师范学院学报》2008年第6期，第22-29页。郑炳林、李强：《唐李若立〈籀金〉编撰研究（下）》，《天水师范学院学报》2009年第1期，第13-23页。郑炳林、李强：《晚唐敦煌张景球编撰〈略出籀金〉研究》，《敦煌学辑刊》2009年第1期，第1-17页。李强：《敦煌写本〈籀金〉研究》，兰州大学博士学位论文，2008年。屈直敏：《敦煌写本〈籀金〉系类书叙录及研究回顾》，《敦煌学辑刊》2011年第1期，第153-165页。魏迎春：《敦煌写本唐李若立〈籀金〉残卷研究——以S. 2053V号为中心的探讨》，《敦煌学辑刊》2011年第3期，第1-20页。魏迎春：《敦煌写本S. 5604〈籀金〉残卷研究》，《敦煌学辑刊》2011年第4期，第7-20页。魏迎春：《敦煌写本P. 2966和P. 3363〈籀金〉残卷考释》，《敦煌研究》2014年第6期，第82-90页。

其宏纲,撮其机要,合成百篇,分为五卷,先录其事,后叙其文,名之《纂金》,故录云耳。

首先,李若立认为,上古经典是联系百王之书、千载之善的根本。然而随着撰作门类 and 体制的多样化,人们竞相炫耀雕虫小技,推崇培蚁末学,致使类书的分类日渐苛细繁多,甚至出现了“玄黄异质”“花叶殊分”的局面,导致类书的使用者“莫究其题”“罕穷其目”。

李若立的这一认识是基本符合实际的,这一点从《纂金》类目与其他类书类目的比较中可以见得。据《新唐书·艺文志·类书类》记载,隋至唐武周时期的主要类书有《长洲玉镜》238卷、《北堂书钞》173卷、《艺文类聚》100卷、《文思博要》并目1212卷、《玄览》100卷、《三教珠英》并目1313卷^①。具体到类目划分,以上揭诸书中卷数最少的《艺文类聚》为例,它包含46部727目,仅第一部“天部”下就分“天、日、月、星、云、风、雪、雨、霁、雷、电、雾、虹”等13类。与仅仅“五卷百篇”的《纂金》相比,这样的分类真可谓“厥类弥繁”。正是为了克服这一弊病,李若立产生了编一部简明实用类书的想法。

《纂金序》中自“早游鱣序”至“就纂金之业”数句,谓李若立早年刻苦勤学,接受过良好的家庭和学校教育,后寻师访道,学问增进,为编撰《纂金》打下坚实的基础。

“纂金”典出《汉书·韦贤传》所记邹鲁之谚语,曰:“遗子黄金满籝,不如一经。”^②“籝”本指筐笼一类的器具,“纂金”即一筐子黄金,而儒家经典的价值远大于“黄金满籝”,于是后世用“纂金”指代儒家经典或儒学。如《唐会要·附学读书》:“永泰二年正月十四日,国子祭酒萧昕上言,请崇儒学,以正风教。其月二十九日,敕曰:‘……自今已后,并令补国学生,欲其业重纂金,器成琢玉,日新厥德,世不乏贤。’”^③其中“崇儒学”与“重纂金”对举,可证“纂金”即儒家经典或儒学。李若立为其著作取名“纂金”,从中可见其编辑思想中是崇尚儒家传统的。

《纂金序》“宣尼四绝,志切慕焉;董子三馀,心非所向”,说明李若立编纂《纂金》的另一目的是传授知识、弘扬儒学。“宣尼四绝”典出《论语·子罕》,曰:“子绝四:毋意、毋必、毋固、毋我。”^④“董子三馀”典出《魏略》:有人欲从董遇问学,董遇不肯教,只说要利用“三馀”多读书,“或问三馀之意,遇言:冬者岁

①欧阳修、宋祁:《新唐书》卷五九,第1562-1563页。

②班固撰、颜师古注:《汉书》卷七三,中华书局,1965年,第3107-3108页。

③王溥:《唐会要》卷三六,中华书局,1955年,第668页。

④杨伯峻:《论语译注》,中华书局,1980年,第87页。

之余,夜者日之余,阴雨者时之余也。由是诸生少从遇学,无传其朱墨者”^①。“宣尼四绝,志切慕焉。董子三余,心非所向”,表明在对待知识方面,李若立不希望像董遇那样只专读书而不重传授,而要学习孔子的精神,利用《纂金》来传播知识、弘扬儒学。

从《纂金序》可见,为了克服当时类书蜂出但类目繁多、分类苛细、不便检索和使用的弊端,李若立在多年读书访道的基础上,本着重时需、求简易的编撰宗旨,博采广取、分类立目而编撰《纂金》,以期实现利用类书来传授知识、弘扬儒学的目的。

二、李若立《纂金》的编排体例

《纂金序》中反映其编排体例的语句是:“合成百篇,分为五卷。先录其事,后叙其文。”

“合成百篇,分为五卷”说明原本《纂金》共有5卷、100篇。那么这“五卷”与“百篇”之间是如何分布的呢?现存《纂金》写本为回答这一问题提供了依据。如P.2966号写本存有卷二从“驾幸”至“名位”全部二十篇的篇名目录,由此可知,原本《纂金》五卷百篇为平均分配,即全书共有五卷,每卷有二十篇。不过由于传抄过程中人为的改编,现存《纂金》写本中也有打破这一分布模式者。如P.2537号写本题名“略出纂金”,卷一仅17篇,止于“社稷篇第十七”;从“忠谏篇第十八”起属于第二卷。这样的卷次划分显然不合每卷二十篇的模式,这是人为删略的结果。

《纂金序》“先录其事,后叙其文”讲的是《纂金》每篇的编排体例,说明原本《纂金》每卷各篇都包括事和文两大部分,排列顺序是事先而文后。不过就现存的这些写本看,有的篇目只有事,如P.2537《公卿篇》《诸侯篇》《大夫篇》等;有的篇目只有文,如P.2537《帝德篇》《东都篇》《西京篇》等;有的篇目事和文都有,但写本之间、甚至是同一写本之内在事的著录体例上不尽一致。

具体而言,目前所见《纂金》写本“先录其事”的事类著录体例有如下四种:

第一,对语体,即先将要著录的事类归纳成对偶词语,然后在每个词语下小字附注具体之事。如:

至化:谓帝之德化淳善也。淳风:淳朴之风。(S.5604《纂金·帝德篇》)

金浑:浑历。玉镜:状帝之仁明也。(S.5604《纂金·帝德篇》)

^①陈寿撰,裴松之注:《三国志》卷一三《魏书·王朗传》,中华书局,2000年,第316页“裴松之注”引。

钦明:《书》曰文思钦明。濬哲:言舜有深智也。(S. 5604《纂金·帝德篇》)

以上各例在原写本上的行款是:录文冒号之前的部分(即事目)大字单行书写,冒号以后的部分(即附注)小字双行书写。形式及语义上,相邻的二事构成对话,即“至化”对“淳风”,“金浑”对“玉镜”,“钦明”对“濬哲”。

第二,类句体,即先将事例摘录或概括成短句,然后在短句下附注具体内容。如:

公侯有道:《文字(子)》曰:“公侯有道,则人民知(和)[睦],不失其国。”不理则败。(P. 2537《略出纂金·诸侯篇》)

其中事目“公侯有道”,就是对摘录自《文子》中的语句的概括。

第三,人名冠首式,即直接以人名开头著录事类,或者事目本身就是人名。如:

子路使子羔为费宰,语曰:“彼有民有社稷焉,子善为政。”(P. 2537《略出纂金·社稷篇》)

霍光:《汉书》霍光曰:“臣宁负于君,不可负于社稷也。”(P. 2537《略出纂金·社稷篇》)

第四,书名冠首式,即直接以事类所出的著作名称开头。如:

《孟子》曰:“忠臣不隐情于君,孝子不隐情于父。”(P. 2537《略出纂金·君臣篇》)

《老子》曰:“轻则失臣,躁则失君。”君轻易则民离散,臣躁求则主不齿。(P. 2537《略出纂金·君臣篇》)

以上这些标目的存在说明,在事类的著录体例上,《纂金》诸写本显得比较灵活多样。

《纂金》“后叙其文”指原本《纂金》每一篇的事类之后,都有一篇化用该篇事类或应用事类对话或词句编成的赋体文。兹举篇幅较短的《别驾篇》的叙文如下,以窥一斑。

叙曰:贰职百城,必资良佐;赞毗千里,务藉贤寮。化鹤称奇,题舆美政,卢耽之术;展骥旌异,半刺光车,庞统之能。海沂之康,黎颂著休祯(徵)之绩;淮南之政,毗谣彰贞(长)孺之功。息盗表人(仁)明之鉴,断铸扬恩威之烈。(P. 2537《略出纂金·别驾篇》)

此叙文所提及的卢耽化鹤、庞统为令、王祥(字休徵)治海沂、陈仲蕃题舆、汲黯(字长孺)息盗等事,在P. 2537叙文前的事例部分都有罗列和附注。具体如下:

卢耽:《晋书》曰耽为长史,多政能,若出巡境,有双白鹤随之。

(P. 2537《略出籀金·别驾篇》)

庞统:统为令,足政能者,大节操。人曰:“庞士元,良骥也,若为活(治)中,方展骥足。”骥足、龙驹,日行千里之比也。(P. 2537《略出籀金·别驾篇》)

王祥:字林(休)贞(徵),琅琊人也,为海州长史。刺史以公之能荐为别驾,百姓歌曰:“海沂之康,实藉王祥。邦国不空,别驾之功。”(P. 2537《略出籀金·别驾篇》)

陈仲蕃:后汉人。周景为预(豫)州太守^①,谏陈仲蕃为别驾,蕃辞不就,周景乃题别驾与(舆)曰“此合陈仲蕃坐”,不复更辟。蕃感之,乃起就职。(P. 2537《略出籀金·别驾篇》)

汲黯:为睢州刺史治中,贼盗屏息,百姓语曰:“淮南之政,汲黯之功。”(P. 2537《略出籀金·别驾篇》)

这些叙述详细的散记事例,在叙文中被浓缩归纳成典雅的对偶句。对于初学作文者来说,这样的叙文具有一定的示范作用,非常方便《籀金》的使用者掌握和应用类书事类并从中吸取精美语句。

此外,注明事例的出处是类书事例著录上的一大特点,后世研究类书者之所以注重类书的辑佚、校勘价值,也正是基于这一特点。然而,现存《籀金》系类书写本在这方面却并不完善,主要表现为:

第一,大量的事例不注出处。以保存事例较多的《刺史篇》为例,P. 2537、P. 2966 以及 S. 2053V 等三个写本都存有该篇的部分内容,三者校同存异,可得 38 条事例,但明确标注了出处的仅 6 条,占 15.8%。

第二,所标出处有误。例如 P. 2537《褒誉篇》“如圭如璋”下注“《周易》以良玉比于君子也”,而事实上“如圭如璋”出自于《诗经》而非《周易》。又如 P. 3650《六军篇》引《说苑》曰:“前赵刘聪游猎无度,至夜忘归。大将军王璋(彰)谏曰……。”很显然,前赵刘聪之事绝不可能出现在汉代刘向的《说苑》中,此事今见《晋书·刘聪传》。

第三,事例所录内容与所标出处中的记述并不完全相同。《籀金》诸写本中此类情况非常普遍,如 S. 5604《帝德篇》“钦明”下注:“《书》曰:文思钦明。”实际上《尚书·尧典》作“钦明文思安安”,写本调换了语序。又如 P. 2537《君

①P. 2537《略出籀金》本条“豫州”作“预州”,是音误还是避讳,我们倾向于前者。唐代宗名李豫,故当时存在改“豫”为“预”以避讳的现象(参虞万里:《敦煌摩尼教〈下部赞〉写本年代新探》,《敦煌吐鲁番研究》第一卷,北京大学出版社,1996年,第41-42页)。然考察 P. 2537《略出籀金》可知,除此一处“豫”作“预”外,其余皆作“豫”。如:《离宫别馆篇》有“豫章宫”,《驾幸篇》叙文有“出豫宣游”。

臣篇》引《礼记》曰：“君臣上下，非礼不知。”今《礼记·曲礼上》作：“君臣上下，父子兄弟，非礼不定。”写本有省略和词语改换。

以上事实说明，唐人李若立所编类书《纂金》的基本体例是：“合成百篇，分为五卷。先录其事，后叙其文。”现存写本的分卷和内容完全能够证明这一点。但同时也我们发现，部分写本在事例或叙文的有无上、具体事例的著录体例上、事例出处的标注上不尽一致，有的显得不够完善。

三、现存《纂金》写本体例不完善的原因

首先，传抄者或改编者的删略致使现存《纂金》体例不够完善。

通过比对我们发现，现存9个《纂金》写本彼此差异较大，由此可见该类书在敦煌一地流传的过程中经过了反复的传抄和改编，而改编有可能引起《纂金》体例的变化。

如P. 2537写本明确标名为“略出纂金”，比照其他写本可见，其删略主要包括删略全部或部分事例、删略叙文、删略整篇、删略附注或附注中的部分信息等四个方面。删略叙文导致部分篇目有事而无文，如《公卿》《诸侯》《大夫》《君臣》《社稷》等篇。整篇删略改变了“五卷百篇”之格局，如据P. 2966，《纂金》卷二在《七贤篇》与《朋友篇》之间尚有《明德》和《智贤》两篇，而P. 2537则无。删略附注中的部分信息导致事例出处不明，如P. 2537和P. 4873《忠谏篇》都有“王閼”事，P. 4873曰出自《汉书》，P. 2537则无出处。P. 2537《别驾篇》的叙文中没有夹注，而S. 2053V的夹注则相当丰富，等等。

除明确标名为“略出纂金”的P. 2537有删略外，其他以“纂金”为名的写本上亦存在删略之现象。如P. 3650号《纂金》写本的《元戎篇》《盗贼篇》仅有事例而无叙文。再如P. 2537、P. 2966、S. 2053V《刺史篇》都有“弃犊”事，唯P. 2537标注出《良吏传》，P. 2966和S. 2053V则均不注出处。

这些都说明，人为的删略是导致现存《纂金》写本体例不完善的原因之一。

其次，受当时的编纂条件及个人的编纂能力所限，原本《纂金》的体例或许本身就不够完备。

与传世类书相比，上文所论《纂金》体例不够完善的诸多表现中，不标出处或出处有误者以及事例表述与所标文献记载不完全相同者最为普遍，这恐怕不仅仅是后来删略或改造的结果，它在一定程度上反映出《纂金》原本体例的不完备。

与《初学记》《艺文类聚》等奉敕组织多人编纂的类书不同，李若立的《纂金》成书于一人之手。在文献流通不便、缺乏先进的检索手段的当时，凭借一己之力，要在浩如烟海的书籍中找出并著录下自己要用的材料，显得十分困难。

有时候编撰者只能凭借以往读书的记忆著录事例,最终便出现了事例表述与原典不完全相同、不标出处或出处有误等现象。这正如王三庆所说,在从事私人撰著之时,编撰者“仅能将就着利用手边既经历史时间因素损害的材料,或者凭着作者过去的阅读记忆,加以联类集撰,既乏引书的出典,也常把书名、人名张冠李戴;内容上更是详略不一,文字与原书出典自然存在着一段距离。加上有些事类条文来自转录,既然无法复原,只好凭空杜撰”^①。所以,体例不够完善、内容不够严谨几乎是古代私修类书的共同特点,不唯《纂金》如此。

总而言之,我们今天见到的发现于敦煌藏经洞的《纂金》写本,已非李若立撰作的原貌,这些写本的内容并不完整,体例亦不够完善。但作为我国古代典籍中一种失而复得的类书,它仍具有一定的文献学价值、语言文字学价值和文学价值。从现有的内容中剖析其编辑目的,梳理其编排体例,对于深入研究该类书、深刻认识它在我国类书发展史上的地位等,都是必要的。

【作者简介】高天霞,博士,河西学院文学院副教授。研究方向:敦煌文献语言文字。

^①王三庆:《敦煌类书》,第131页。